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02月01日

重要提示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6月6日《关于核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6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基金回生效后，本基金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2月1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650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鲍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10%。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服务理念，已成长为中国银行业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2016年10月7日，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99）。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李浩先生，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2016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并于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邓女士曾任Citigroup（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结算及培训工作；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部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在新加坡Colin Ng & 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马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中心”）常务干事兼基金理总经理；联合邦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籍，加拿大学英语学士，2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National Trust Company和Ernst & Young，1996年4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9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汇丰前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会计师行业纪律委员会的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斌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今近4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和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国际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公司治理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人事部员工、福田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招商证券渠道管理总部总经理，赵斌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起至今，赵斌先生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同时，赵斌先生于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先生，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监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授信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募集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营销市场推广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明先生，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先后担任招商证券IT部经理、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营销市场推广总监、公司监事。

张宏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6年1月于长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于长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咨询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皓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岩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职；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中国证券报任职；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晓宪先，副总经理，南京邮电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晓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副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四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苏燕青女士，硕士。2012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曾任ETF专员，协助指数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现任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日至今）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日至今）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罗毅先生，管理时间为2013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全权担任，副总经理沙晓宪、钟文岩、邓晓力、何玉慧、王莉、杨晓先先生，督察长吴冠雄，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2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2.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1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6537
传真：（0755）83196959
联系人：陈婷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6605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陈先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60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三、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2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期间，凡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有如下优惠：

连续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0%	2.00%
1年（含）至2年	1.60%	0.70%
2年（含）至3年	1.20%	0.525%
3年（含）以上	0%	0%

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0,627.63	3.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3,798.54	0.7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4,426.17	3.86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97	第一创业	28,100	275,380.00	1.41
2	601919	中远海控	40,300	272,831.00	1.40
3	000651	格力电器	6,000	262,200.00	1.34
4	601881	中国银河	23,795	250,089.45	1.28
5	000728	国元证券	22,535	247,885.00	1.27
6	000858	五粮液	3,000	239,640.00	1.23
7	600362	江西铜业	11,703	236,049.51	1.21
8	000983	西山煤电	22,900	232,206.00	1.19
9	601375	中原证券	36,600	225,822.00	1.16
10	000063	中兴通讯	6,156	223,822.16	1.15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2	金隅股份	41,294	224,226.42	1.15
2	000923	河北宣工	8,591	195,874.80	1.00
3	600150	中国船舶	7,723	190,526.41	0.98
4	600369	西南证券	31,058	143,798.54	0.7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指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元证券（证券代码000728）、中国银河（证券代码601881）、中原证券（证券代码601375）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国元证券、中原证券、中国银河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国元证券（证券代码000728）
该证券发行人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公告称，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违规经营，被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处以责令改正。
2.中国银河（证券代码601881）
该证券发行人于2017年3月1日发布公告称，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责令改正。
3.中原证券（证券代码601375）
该证券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公告称，因内部制度不完善、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处以责令改正。
该证券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日发布公告称，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立案调查。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82.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4.43
5	应收申购款	29,008.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615.4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按股票市值计算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股票市值计算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报告期末按股票市值计算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50	中国船舶	190,526.41	0.98	重大事项

§16 基金的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8.01-2013.12.31	-4.80%	1.02%	3.06%	1.27%	-7.86%	-0.25%
2014.01.01-2014.12.31	41.15%	1.31%	53.69%	1.36%	-12.54%	-0.05%
2015.01.01-2015.12.31	7.33%	2.76%	11.46%	2.63%	-4.13%	0.13%
2016.01.01-2016.12.31	-13.86%	1.77%	-14.34%	1.78%	0.48%	-0.01%
2017.01.01-2017.12.31	-6.76%	0.86%	-4.16%	0.86%	-2.60%	0.00%
基金成立起至2017.12.31	15.78%	1.75%	44.96%	1.73%	-29.18%	0.0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日。

§17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7.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请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7.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4、上述“17.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7.3 不纳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表示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7.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超过了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17.5 基金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7.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费率
（1）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100万	0.5%
M≥100万	每笔300元

（2）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2）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5%。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交易账户持有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

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6）
二、适用渠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6605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陈先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60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
三、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2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期间，凡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有如下优惠：

连续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0%	2.00%
1年（含）至2年	1.60%	0.70%
2年（含）至3年	1.20%	0.525%
3年（含）以上	0%	0%

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司各地直销中心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3月1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盘的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盘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券变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